

壹、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書

一、研究目的

師資素質之優劣，牽引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供需從計畫性邁入儲備制，師資培育評鑑則扮演了師資培育開放後師資素質把關的重要角色。依據教育部編印（民 97）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計有 61 所，為國家作育許多教育英才。然而隨著教職市場的緊縮，及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的績效良莠不齊，社會已對師資培育機構提出從嚴審查，退場機制等應變要求。

93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際，教育部曾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效標研究」案，研擬出一份符合當時師資培育法規，及師資培育中心基本門檻規範的評量表，供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對全國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實地或書面訪評之評量依據。

之後歷經師資培育法的修訂，故於民國 94 年，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供台灣評鑑協會進行 94 年度全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依據。

95 年教育部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潘慧玲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因應教育部落實法規修訂，及社會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嚴格期許與品質要求，建立評鑑機制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待改進學校，勒退成效不彰的單位。

基於師資培育機構多元化所適用之指標宜求同存異，96 年教育部持續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台灣師範大學陳昭儀教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王保進教授進行 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三期研究，主要發展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等三套適用之評鑑規準，搭配相關法規的修訂，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由於指標明確，且經由公開說明及聆聽各方意見的研發模式，並充分溝通評鑑的流程及內容，當年度之評鑑過程與結果順利達成。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凡新設滿一年、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有必要前往評鑑。經清查，除 96 年度評鑑等第未達一等者，計有 4 個師資培育系所、14 個師資培育中心。至於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計有 6 所師資培育中心。為維持評鑑標準一致之公平性，97 年度評鑑指標宜根據上年度執行情形微調既有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兩套評鑑指標，並預為規劃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此外，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包括擬定之評鑑實施計劃、辦理相關說明會、訂定評鑑手冊等。為因應上述需求，本研究案乃提出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四期研究計畫，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 依 96 年各方對評鑑流程與指標之意見，修訂一般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所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
- (二)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進行審慎研擬與評估。

二、研究成員

(一)、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新仁教授

(二)、研究小組與團隊成員（協同主持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曾憲政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蔡清華教授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 何希慧主任

(三)、其它協辦計畫之工作人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教育部中教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學資源中心